2026至2027年度公安交通管理信息系统软硬件运维及机房基础环境运维项目监理服务

（采购包2）

服 务 合 同

甲方：陕西省公安厅交通管理总队

乙方：陕西卓信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6 年 06 月 16 日，陕西省公安厅交通管理总队（以下简称“甲方”）以公开招标的方式对“2026至 2027 年度公安交通管理信息系统软硬件运维及机房基础环境运维项目监理服务”（项目编号：DQB-2026026-ZB）进行了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评定，陕西卓信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五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一、合同内容

（一）乙方负责按照合同确定的项目名称、服务内容、服务标准组织服务，确保各项服务达到要求，保证甲方工作能够正常进行。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招标补充文件（或委托书）；

3. 附录；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二、合同价格

合同总价：玖万肆仟伍佰元整（¥：94,500.00）。

说明：

（一）合同总价包含完成本项目服务内容的所有费用。

（二）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的影响，并作为结算的唯一依据。

三、合同款项支付

1、预付款，合同签订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0%，即¥37800.00（大写：叁万柒仟捌佰元整）；

2、进度款，终验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0%，即¥56700.00（大写：伍万陆仟柒佰元整）；

四、项目实施条件

（一）服务地点：陕西省公安厅交通管理总队。

（二）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整体运维项目服务完成。

（三）监理服务范围：依据《信息技术服务监理》规范，对项目提供全过程周期监理服务，包括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变更控制、风险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数据保密管理、安全管理、知识产权管理和组织协调。

五、质量保证

（一）乙方应当保证服务内容质量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要求，并对服务内容质量问题负责。

（二）采购项目执行内容需要调整时，经甲方同意后，可以对相应的内容进行调整，并协商确定价格差额计算方法和负担办法。

（三）在服务范围内按工作内容和要求制定详细的方案，方案应科学、合理、合法、可靠。

（四）人员配备合理。有针对本项目的专项服务小组，项目负责人、工作人员分工明确，确保有效工时服务质量，人员名单如下：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1	郑斌	男	45	本科	中级	总监理工程师
2	刘辉	男	49	专科	中级	总监理工程师代表
3	刘鹏	男	29	专科	中级	专业监理工程师
4	李维花	女	43	研究生	中级	专业监理工程师
5	侯超锋	男	42	专科	中级	专业监理工程师
6	齐彦鹏	男	41	/	/	监理员

（五）投标人所拟派的工作人员，若在服务期间发生侵害第三方或被第三方侵害，采购人概不负责，由投标人自行处理并承担相应损失。

六、技术服务

（一）技术资料：乙方成果资料包含监理日志、周报、月报、专项报告等。

（二）服务承诺：乙方承诺按照服务内容、服务标准组织服务。

七、违约责任

（一）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未按合同要求的提供服务不能满足采购要求，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甚至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三）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工作成果和提供服务，或提供的技术服务有瑕疵时，不能满足甲方正常使用的，视为违约，乙方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损失赔偿金等。

（四）乙方所交服务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由乙方承担一切费用。

（五）甲、乙方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八、验收

由甲方负责组织验收或者邀请有关专家、质检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共同进行验收，验收费用由乙方支付；验收合格须交接项目实施的全部资料，并填写采购项目验收报告单。验收须以合同、招标文件及响应文件、澄清、及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等为依据。

九、其他事项

（一）陕西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管理处在合同的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标准、采购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二）本合同一式 伍 份，甲方 贰 份，乙方 贰 份，采购代理机构 壹 份，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也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合同中未约定的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为准。

十、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二）项方式解决：

（一）将争议提交 甲方所在地 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

仲裁规则裁决；

（二）向 甲方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 陕西省公安厅交通管理总队	乙方： 陕西卓信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长安南路 123 号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科技路 30 号合力紫郡 1 幢 11805 室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段毅
约定送达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长安南路 123 号	约定送达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科技路 30 号合力紫郡 1 幢 11805 室
邮政编码：710061	邮政编码：710075
电话:029-87680037	电话:029-88213400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祭台村支行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61050176550000000350
日期：2026 年 8 月 5 日	日期：2026 年 8 月 5 日